

TradeLens Bill of Lading Verifier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之計費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透過 A.P. Moller-Maersk A/S 之子公司 Maersk GTD Inc.，IBM 與 A.P. Moller-Maersk A/S 成為全球交易數位化解決方案 TradeLens 之共同所有人。Maersk GTD Inc. 為負責本「雲端服務」之供應與管理之 IBM 承包商及再處理者。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TradeLens Bill of Lading Verifier

本「雲端服務」以依使用付款或訂用供應項目提供。貴客戶可透過查詢應用程式程式設計介面 (API)，以適當權限，從參與之海運託運公司存取可用提貨單之資料。前揭資訊之存取權限係依以下第 5.1 節規定授與之。

如需有關本「雲端服務」用法之資訊，請參閱下列網址之說明文件：

http://docs.tradelens.com/how_to/bill_of_lading_verifier/。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212D150099F511E88DA21ABFB868B416>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就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度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費用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存取權」係指存取本「雲端服務」功能之權利。
- 「API 呼叫」係為透過可程式介面呼叫「雲端服務」。

基於本「雲端服務」之目的，貴客戶需就 API 所開立之各編號之提貨單支付費用，惟開立提貨單之運輸業者應主動將提貨單資訊公布於平台。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資料共用

貴客戶於其所持有之實體副本中載明下列對應驗證資料，即得存取提貨單：(i) 提貨單編號；及 (ii) 託運公司欄位資訊。

貴客戶非經 IBM 書面之明示許可，不得將從本「雲端服務」收受之資料再散布予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藉由 EDI 傳輸、API 整合、大量檔案傳輸或其他計劃性方式所為再散布，都不得為之。

5.2 驗證與賠償

貴客戶如係以對應供應鏈交易融資方之身分持有及被授權收受該提貨單者，貴客戶僅得使用本「雲端服務」檢視該提貨單。

IBM 得要求貴客戶向 IBM 出具提貨單實體副本，以驗證其驗證資料來源。貴客戶未能履行前述要求者，即為重大違約，IBM 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IBM 如發現貴客戶係不實陳述其身為供應鏈交易方，以未獲授權之方式存取提貨單者，IBM 保留對受影響當事人為通知之權利。

對於貴客戶以未獲授權之方式存取提貨單而使用本「雲端服務」，其所致使或相關之直接損失或損害，貴客戶應為 IBM 及「TradeLens 參與者」負全部賠償責任，並使其等免受損害。

5.3 轉讓

IBM 就其內含本「雲端服務」之部分 IBM 業務之出售或讓與所為本合約之轉讓，無論以合併、控制權變更、合資、首次公開募股或其他方式為之，悉不受限制而均得為之。